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

教育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特

通知：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2019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。此次评审共收到申报项目1200余项，经专家评审组认真评审，共遴选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20项，其中：省级一流课程100项，省级一流专业10项，省级一流学科10项，省级一流教材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团队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成果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条件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管理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保障10项，省级一流教学服务10项。以上项目名单详见附件。请各高等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学校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做好“双一优”工作，努力提升办学质量。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双一优”工作的有效途径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双一优”工作的有效途径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双一优”工作的有效途径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要点

